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公墓祥和园墓区开发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隐村中山市福荫园公墓范围内福荫大道北侧，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 30' 11"，北纬 22° 32' 33"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gdgc.my3v.work/06-2-21m-78.html
	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98172X
	地址: 中山市张家边小隐村
	电子邮箱: 25268644@qq.com
	法定代表人: 黄铠涛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魏俊明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号码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p> <p>8.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2年10月26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2年11月 日</p>